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4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謝金英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麟律師
　　徐兆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盛田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5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、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民事判例意旨可供參考）。準此，若裁判並無上開規定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民國115年4月29日土地登記謄本與原判決附表四、五所載之應有部分比例相異，且系爭土地於原判決附表四、五之應有部分加總似不等於一，爰聲請更正原判決附表四、五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如民事聲請更正判決狀附表（下稱原告附表）所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最後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日期為114年3月28日（本院卷五第41至439頁），故原判決附表四、五係以上開土地登記謄本之內容為準，與應有部分加總並無關聯，先予敘明。

㈡182地號部分：

1.原告聲請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50袁芳勇應有部分更正為「000000000分之87680」（即原告附表182地號編號69）。

⑴因本院係以114年3月28日土地登記謄本為準，然被告袁芳勇係於114年4月10日因分割繼承取得原判決附表四編號52袁明煌之應有部分「000000000分之43840」，再加上原判決附表四編號50袁芳勇之應有部分「000000000分之43840」，即會等於「000000000分之87680」，故原判決附表四就此部分才會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不同。

2.原告聲請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51袁明楷應有部分更正為「216000分之137」（即原告附表182地號編號70）。惟原判決附表四編號51袁明楷應有部分即係記載為「216000分之137」，應無誤寫。

3.原告聲請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93許修銘應有部分更正為「000000000分之23104」（即原告附表182地號編號174），及原告附表182地號編號176劉康煒、177曹宇成、178郭呂春碧、179呂學良應有部分各「00000000分之8768」，上開部分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3劉添成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有關。

⑴原判決壹、三、㈥已有記載，被告劉添成於訴訟繫屬中將18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被告許修銘、訴外人劉康煒、曹宇成、郭呂春碧、呂學良（本院卷五第373至375頁），然因其等並未聲請承當訴訟，故本院仍應列劉添成為被告，並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，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裁判。

⑵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3劉添成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（本院卷二第91頁），被告劉添成移轉182地號土地應

有部分各「00000000分之8768」予被告許修銘、訴外人劉康煒、曹宇成、郭呂春碧、呂學良。

⑶於劉添成將18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被告許修銘前，許修銘即有18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「18000分之7（即00000000分之14336）」（本院卷二第159頁），再加上「00000000分之8768」，被告許修銘之應有部分即會等於「00000000分之23104」。

⑷故被告劉添成移轉182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前，原共有之狀態，即為附表四編號13劉添成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（本院卷二第91頁）、附表四編號193許修銘「18000分之7」（本院卷二第159頁），故原判決附表四就此部分才會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不同。

4.原告附表182地號編號175李權峻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，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26顧緒健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有關。

⑴原判決壹、三、㈦已記載，被告顧緒健於訴訟繫屬中將18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受訴訟告知人李權峻（本院卷五第373頁），然因李權峻並未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，故本院仍應列顧緒健為被告，並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，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裁判。

⑵182地號原共有狀態即為附表四編號126顧緒健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，故原判決附表四就此部分才會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不同。

5.原告附表182地號編號180吳家順、181吳家鴻應有部分各「0000000分之21920」，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6吳劉秀妹之繼承人即被告293吳家順、294吳家鴻應有部分0000000分之43840有關。因本院係以**114年3月28日**土地登記謄本為準，然被告吳家順、吳家鴻係於**114年7月14日**以繼承為原因，取得應有部分各「0000000分之21920」，故原判決附表四就此部分才會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不同。

6.原告附表182地號編號182呂珍珍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43

840」，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9劉金錞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有關。

⑴原判決壹、三、㈤已記載，被告劉金錞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本院將另行裁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⑵本院業已裁定命呂新城、呂珍珍、呂吉峯承受訴訟，該裁定因兩造並未抗告業已確定。

⑶雖呂珍珍於114年8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取得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，惟因被告劉金錞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死亡，故原判決附表四編號9劉金錞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43840」，並無違誤。

7.原告附表182地號編號183劉世程應有部分「0000000分之13152」，與原判決附表四編號35劉奕雄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131520」有關。

⑴原判決壹、三、㈤已記載，被告劉奕雄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本院將另行裁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⑵本院業已裁定命林桂香、劉世程、劉欣怡、王星硯承受訴訟，該裁定因兩造並未抗告業已確定。

⑶劉世程於114年12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取得應有部分「0000000分之13152」，惟因被告劉奕雄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死亡，故原判決附表四編號35劉奕雄應有部分「00000000分之131520」，並無違誤。

㈡138地號部分：

1.原告附表138地號刪除劉奕雄應有部分「公同共有856分之100；130112分之1500」、原告附表138地號編號135、136劉世程應有部分「公同共有856分之100；130112分之1500」，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35劉奕雄應有部分「公同共有856分之100；130112分之1500」有關。

⑴原判決壹、三、㈤已記載，被告劉奕雄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本院將另行裁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⑵本院業已裁定命林桂香、劉世程、劉欣怡、王星硯承受訴訟，該裁定因兩造並未抗告業已確定。

⑶劉世程於114年12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取得應有部分「公同共有856分之100；130112分之1500」，惟因被告劉奕雄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死亡，故原判決附表五編號35劉奕雄應有部分「公同共有856分之100；130112分之1500」，並無違誤。

2.原告附表138地號刪除吳劉秀妹應有部分「41088分之500」、原告附表138地號編號132吳家順、133吳家鴻應有部分各「41088分之250」，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6吳劉秀妹之繼承人即被告293吳家順、294吳家鴻應有部分「41088分之500」有關。因本院係以114年3月28日土地登記謄本為準，然被告吳家順、吳家鴻係於114年7月14日以繼承為原因，取得應有部分各「41088分之250」，故原判決附表五就此部分才會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不同。

3.原告附表138地號刪除劉金錞應有部分「102720分之500」、原告附表138地號編號134呂珍珍應有部分「102720分之500」，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9劉金錞應有部分「102720分之500」有關。

⑴原判決壹、三、㈤已記載，被告劉金錞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，本院將另行裁定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⑵本院業已裁定命呂新城、呂珍珍、呂吉峯承受訴訟，該裁定因兩造並未抗告業已確定。

⑶雖呂珍珍於114年8月13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取得應有部分「102720分之500」。惟因被告劉金錞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死亡，故原判決附表五編號9列劉金錞應有部分「102720分之500」，並無違誤。

4.原告聲請將附表五編號65袁芳勇應有部分更正為「616320分之1000」（即原告附表138地號編號74）。

⑴因本院係以114年3月28日土地登記謄本為準，然被告袁芳勇係於114年4月10日因分割繼承取得原判決附表五編號67袁明煌之應有部分「616320分之500」，再加上原判決附表五編號65袁芳勇之應有部分「616320分之500」，

即會等於「616320分之1000」，故原判決附表五就此部分才會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不同。

5.原告聲請將附表五編號66袁明楷應有部分更正為「15408分之25」（即原告附表138地號編號75）。惟原判決附表五編號66袁明楷應有部分即係記載為「15408分之25」，並無錯誤。

6.原告附表編號126李權峻應有部分「97584分之500」，係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92顧緒健應有部分「97584分之500」有關。

⑴判決壹、三、㈦已記載，被告顧緒健於訴訟繫屬中將13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受訴訟告知人李權峻（本院卷五第277頁），然因李權峻並未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，故本院仍應列顧緒健為被告，並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，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裁判。

⑵138地號原共有狀態即為原判決附表五編號92顧緒健「97584分之500」，而無李權峻之應有部分記載，故原判決附表五就此部分才會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不同。

7.原告附表編號127許修銘、128劉康煒、129曹宇成、130郭呂春碧、131呂學良應有部分各「164352分之50」，與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3劉添成「164352分之500」有關。

⑴原判決壹、三、㈥已有記載，被告劉添成於訴訟繫屬中將13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移轉予被告許修銘、訴外人劉康煒、曹宇成、郭呂春碧、呂學良（本院卷五第225、279至281頁），然因其等並未聲請承當訴訟，故本院仍應列劉添成為被告，並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，無從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裁判。

⑵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3劉添成應有部分「164352分之500」（本院卷二第183頁），被告劉添成於訴訟繫屬中將13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「164352分之500」其中「164352分之250」移轉予被告許修銘、訴外人劉康煒、曹宇成、郭呂春

碧、呂學良各「164352分之50」（本院卷五第225、279至281頁）。

⑶依原告所提115年4月29日之土地謄本被告劉添成應有部分記載為「164352分之250」（原告附表138地號編號38劉添成應有部分有誤載，附此敘明），被告許修銘、訴外人劉康煒、曹宇成、郭呂春碧、呂學良應有部分則各記載為「164352分之50」，上開應有部分總計即為「164352分之500」。

⑷故被告劉添成移轉138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前，原共有之狀態，即為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3劉添成「164352分之500」（本院卷二第183頁），而無被告許修銘、訴外人劉康煒、曹宇成、郭呂春碧、呂學良之應有部分記載，故原判決附表五就此部分才會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不同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附表四、五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與原告提出之115年4月29日土地謄本記載，係因上開之原因而有所不同，並無錯誤之情事，故原告聲請更正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